

NEW

新类型民事

分析

主编 惠熙荃

副主编 黎兆基

诸国洪

案例

 文匯出版社

NEW

新类型民事

案件

分析

主编 惠熙荃

副主编 黎兆基

诸国洪

 文匯出版社

新类型民事案例分析

主 编 / 惠熙荃

副 主 编 / 黎兆基 诸国洪

责任编辑 / 叶义辉

封面装帧 / 王建纲

出版发行 /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上海市青浦任屯印刷厂

版 次 /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 / 32

字 数 / 240,000

印 张 / 11.25

印 数 / 1-5000

ISBN 7-80531-595-7/D·21

定 价 / 16.50 元

前 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两部基本法律为代表的一系列民事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我国民事审判实践,按照法律的基本原则陆续作出的司法解释,标志着我国的民事审判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阶段。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与发展,经济体制的转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利益格局的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案件增多,新情况、新问题大量出现,层出不穷,在民事诉讼中出现了许多从未有过的新类型的民事案件。现有的民事法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立法滞后不可避免,这就需要在加快立法步伐的同时,人民法院要以自己的实践来丰富和发展现有法律的内涵。因为法律制度的进步与发展,不仅体现在立法活动中,同时也体现在司法、执法活动中。成文法只有在活的司法实践中发展,才有生命力。在民法发展的历史上,情事变更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确立与发展,均昭示了这一点。有鉴于此,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从为经济建设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依法受理新类型案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运用法律有关原则和立法精神,不断研究、探讨,积极稳妥地处理纠纷,调整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办理了一大批既严肃执法、社会效果又好的案件。

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在社会发展的各个

阶段将会不断发生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类型案件。因此,研究新类型民事案件是民事法官的永恒课题。我们组织编写这本书,用案例及其简要的评析,展示上海市各级法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审理新类型民事案件个案的过程,以期让读者得到一些启迪。这本书既是广大公民、法人正确处理民事关系,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实用性指导读物,也是司法工作者的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本书由于收集编写案例的时间仓促,加之写作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见谅,并批评指正。

本书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惠熙荃为主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黎兆基、民庭庭长诸国洪为副主编。参加本书撰稿的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区、县法院的法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调研组的同志做了大量的编辑和校核工作。

编 者

1998年8月

目 录

一、房地产纠纷案例

1. 将尚未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一地两“卖”,又未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两合同均属无效 盛勇强(1)
2. 涉港工程承包合同中将仲裁约定为诉讼的前提条件,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盛勇强(8)
3. 擅自转让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认定转让行为无效 沈盈姿(12)
4. 一方擅自转参建,协议无效均有责 施 杨(16)
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双方所签租赁合同无效
..... 王 飞 张 洁(22)
6. 土地使用权转让未依法进行,双方的权利义务得不到法律保障 翁 毅(29)
7. 工程建设中建设方称提供建材,没有证据法院不予采信 杨 彪(35)
8. 物业管理未尽职责,业主管委员会要求物业公司退出小区管理获支持 庄才俭(38)
9. 以合建为名融资为实的合同无效 沈 珺(41)
10. 房产公司超过约定期限交房,购房人有权退房
..... 桂惠国(44)
11. 建筑承包合同包干价以外的增加项目,应从专门约定,约定不明的按公平原则处理 王启杨(47)

12.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格的公司,转让房地产行
为无效…………… 沈觉明(51)
13. 发展商所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的装修标准,应
承担违约责任…………… 朱 红(54)
14. 签约人不符合签约主体资格,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 孙 咏 李景华(57)
15. 无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活动…………… 陈雪明 王国军(61)
16. 开发商因包销一房写两价,买房人索差价,依法被
驳回…………… 陈福民(64)

二、劳动争议纠纷案例

17. 不属《劳动法》调整范围的争议,依法不予受理
…………… 王 飞(70)
18. 劳动者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王 飞(72)
19. 劳动者提前 30 天书面辞职,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 王 飞(75)
20.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的,单位不得拒绝…………… 王 飞(78)
21. 实际承继原单位权利义务的新单位,事后不得以未
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辞退劳动者…………… 王 飞(83)

三、特殊侵权损害赔偿案例

22. 旅客乘坐火车途中受到意外伤害,铁路部门依法应
予赔偿…………… 赵文英(87)
23. 游乐园内动物致伤儿童,动物所有人和管理人应承
担赔偿责任…………… 罗漪明(90)
24. 公交公司因司机擅自提前开车,致使乘客未能按时
乘车,应负违约责任…………… 陈秀兰(93)

25. 公共汽车轮胎爆炸致伤乘客,公交公司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汪允侠(96)
26. 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坠落致人伤残,应使用推定过错的归责原则 卢建华(99)
27. 化粪池盖脱落造成损害,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郭莉敏(103)
28. 违章挖地坑烧煮食物致人重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岳琦亩(106)
29. 误食液碱造成伤害,责任人应当赔偿 徐正平(109)
30. 共同侵权造成原告单位职工受伤,原告给付医疗费后有权追偿 陈雅芳(113)

四、储蓄合同纠纷案例

31. 未经存款人同意领取存款,领款人和银行负连带偿还责任 陈雅芳(117)
32. 钱款遗留在柜台上被他人拿走,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陈雅芳 高霄雷(120)
33. 因银行登折机打印错误致使存款数增多,储户不因此而获益 徐建华(123)
34. 持卡人在信用卡遗失后不及时挂失,造成经济损失责任自负 陆伟梅(127)

五、紧急避险纠纷案例

35. 紧急避险造成自己受伤,受益人应给予适当补偿 仲佳宁(131)

六、不当得利纠纷案例

36. 恶意转让拾得物,受让人应返还不当得利之原物及其孳息 黄真伟(134)

七、债务纠纷案例

37. 夫妻一方从事私营经济所得财产为夫妻共有财产,

- 所负债务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陈雅芳 王仪蔚(139)
38. 债权人不能证明借款人的借款系受单位委托,仍
应向借款人追索债务 …………… 岳琦畛(142)
39. 凭恋爱中所写欠条诉请还款,借款事实无法确认
法院驳回 …………… 陈 强(145)
40. 因私联系偷渡出国,原告要求返还钱款未获支持
…………… 颜 菁(148)
41. 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债权债务由开办单位
负责清算 …………… 杨 彪(151)
42. 为退休职工开具偿付欠款保证书,应承担法律责
任 …………… 谭 琪(154)

八、监护纠纷案例

43. 未成年人在学校致人伤害,监护人应予赔偿,学校
有过错的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席建林(157)
44. 因学校疏于监管,致学生相互玩耍时受伤,学校应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赵正强(161)
45. 监管人未尽职责导致事故,第三人亦有过错,双方
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 季立辉(166)
46. 厂方管理不严,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造成硫酸灼
伤儿童,厂方及监护人均有责任 …………… 张金芬(169)
47. 康复院接受精神病人入住,应依法承担监护人职
责 …………… 罗漪明(173)

九、相邻纠纷案例

48. 商店招牌挂上墙不得侵犯他人相邻权
…………… 章鼎臣 张雪梅(175)
49. 空调设备未按规定安装,应承担移位或拆除的责任
…………… 王国勇(179)

十、产品责任纠纷案例

50. “飞毛腿”伤人,法定监护人与销售商共同赔偿
..... 俞 敏 陈惠珍(183)
51. 当事人秃发与使用洗发用品无因果关系,生产者
 不承担民事责任..... 李 群(187) .
52. 消费者未能证明在娱乐活动中遭受伤害,经营者
 不负赔偿责任 岳琦宙(190)
53. 制药厂违法删除药品说明书中不良反应的内容,
 病人服药过敏致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刘茂馥(193)
54. 产品缺少使用说明书和警示标志造成人身伤害,
 生产厂家应承担赔偿责任 裴福申(198)
55. 淋浴器、漏电保护器质量不佳,致人遭电击死亡,
 应承担民事责任..... 汪允侠(202)
56.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伤害,生产者应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 张金芬(206)

十一、著作权纠纷案例

57. 未经合作人同意,在自己单独发表的作品中,不得
 引用合作作品的内容 程 涛(210)
58. 期刊副主编姓名刊载与否不属《著作权法》的调整
 范围 马德华(214)
59. 共同撰写人依法享有署名权 蓝关生(217)
60. 无相反证据不能排斥合作人的著作权 汪允侠(220)
61.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他人的美术作品,应承担
 侵权赔偿责任 张长青(224)

十二、名誉权纠纷案例

62. 人才交流引起纠纷,新闻报道失实,构成侵害名誉
 权 王品芳(228)
63. 报道泄漏他人隐私,不因是正面宣扬而免除其责
 张乔峰(232)

64. 名人传记文章并未涉及具体的人,不构成侵害他人
的名誉权 张乔峰(235)

十三、姓名权纠纷案例

65. 未经被保人同意的投保合同不成立,不构成侵害
姓名权 钱 玮(238)
66. 假冒他人姓名嫁祸于人,应承担侵犯姓名权之责
任 盛玉英(241)

十四、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67.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
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闵 郁(244)
68. 因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间接经济损失的,肇事者
亦应予以赔偿 胡惠萍(247)
69. 非执行公务致交通事故,驾驶员无能力赔偿,应由
机动车所有人负责垫付 杜敏仙(250)
70. 交通事故中的预付款,不具备赠与的构成要件,不
能认定为赠与 秦 忠(253)

十五、其他类型案例

71. 因聘请律师进行非诉讼调解无结果而起诉赔偿,
律师事务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季立辉(256)
72. 擅自转让他人已购墓穴,理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 裴福申(259)
73. 未按中国大世界基尼斯记录的申报要求,提供专
家鉴定和公证文书,申报合同不成立 赵冰清(263)
74. 保龄球馆对外允诺满分重奖,奖品金额应在法定
范围之内 周 啸(266)
75. 企业员工擅自扣法人证、章,法人起诉返还理应支
持 葛珍明 汪允侠(269)
76. 管理人受用户阻挠,无法更换导线,引发火灾可免

责	刘海邑(272)
77.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其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张珣俊(275)
78. 商事行为中, 法人在授权范围内产生的代理责任, 由被代理人承担	周建良(279)
79. 拍卖品被主办者灭失应该赔偿	葛珍明(283)
80. 丢失保管物, 保管人不因对保管物品未验收而免 责	卢建华 金喆勳(286)
81. 保险单已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返 还占有的保险金	李景华(290)
82. 为他人打捕鳗桩溺水身亡, 受益人应当予以适当 补偿	须桃根(294)
83. “私了”行为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给付金钱应予返 还	王建清(297)
84. 中国一公民诉日本某航空公司赔偿案, 上海法院 无管辖权	施 杨(29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04)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 的意见(试行)	(327)

一、房地产纠纷案例

1. 将尚未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 一地两“卖”，又未依法办理 有关手续，两合同均属无效

一、基本案情

原告 新疆 M 集团上海公司。

被告 上海 F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原告诉称：原、被告双方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签订《联合建房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建造位于上海 N 区斜桥住宅基地内的 24 层高层住宅 1 幢，由被告负责办理项目立项、商品房开发、施工执照等手续，并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基础桩基部分的施工及相关费用；原告负责承担除桩基工程以外的整幢高层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全部费用，并另补贴被告人民币 380 万元作为被告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的补偿。房屋建成后，按实际竣工的建筑面积五五分成（即原、被告各得 50% 建筑面积的房产）。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支付了 380 万元人民币的补偿费，并支付了建筑安装施工费用。期间，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尽快办理有关合作开发建设房屋的手续，但被告始终未按约履行。

据原告事后了解，被告在原告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早在 1992 年 3 月 12 日已就同一项目与案外人上海 D 房地产联合开发公司签订了《联合开发斜桥高层住宅协议》，嗣后又因被告拖欠上海 D 房地产联合开发公司的合作建房款项，导致上述在建

项目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旋又被依法变卖抵债,致使原告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故诉请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合作建房费用人民币 3354.052094 万元,并赔偿该款的利息损失。

被告辩称:原告诉称系争富豪公寓项目是由于被告拖欠案外人联建款,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使工程被迫停工,与事实不符。富豪公寓停工的真正原因是原告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无力继续施工造成的。原告诉请被告返还联建款高达 3354.052094 万元,而被告仅收到其中 380 万元,对其余近 3000 万元的费用及高额利息,均不知原告的依据何在,请求依法进行审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1994 年 6 月 20 日,被告公司由法定代表人范某出面,以被告公司的名义与原告签订了一份《联合建房协议》,约定:原、被告双方联合建造本市斜桥基地中 24 层高层住宅一幢;由被告负责办理项目立项、建房指标、经营商品房及施工执照等有关手续,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安装、地质勘探、住宅工程施工图设计、住宅工程上下水电和煤气的总体配套、基础桩基部分的施工、人防设置和赔偿,且被告承担上述事项的全部费用。原告自桩基工程结束后,负责上述高层住宅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材料供应(含三大材)和高层内上下水、电、煤等配套的建筑安装,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原告承担上述工作的全部费用;原告承诺另补贴被告人民币 380 万元,作为被告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的补偿。双方并约定,联建的高层住宅,按实际竣工的建筑面积五五分成,即原、被告各得 50% 的房屋(按建筑面积计)。

协议签订后,原告即按约支付给被告人民币 380 万元的前期工程补偿费,并承担了系争项目富豪公寓大部分的建设资金。审理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原

告为富豪公寓项目实际支付的款项进行了审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为:原告为富豪公寓项目实际支付的直接费用为人民币 28909674.04 元(含付给被告 380 万元人民币前期工程补偿款);就该项目支出的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40481.71 元;计算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自每笔款项发生日起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止,按日息万分之三点零五计)为人民币 3962373.98 元,自 1996 年 8 月起,应按月计算利息人民币 259611.47 元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月止。此外,原告尚需向有关单位支付工程材料等款项计人民币 606663.63 元。

经质证,被告对上述审计结论提出异议,认为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工程及材料款的数额有差错。为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集双方当事人,就上述审计报告中被告提出异议的具体项目进行了核对,发现上述审计报告确认的原告已支付的工程款及尚需支付的款项数额,因发票开列等原因,确存在部分差错,对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按实际状况作了认定。在帐目核实过程中,被告要求重新进行审计,但除了上述已经法院核实的账目外,被告对审计报告的其它项目,未提出具体异议及有关证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还查明,本案系争项目所在地块位于上海市 N 区斜桥地区。1987 年 7 月 10 日,由原上海市土地管理局以沪土(87)征批字第 381 号通知上海市 N 区人民政府,批准该区住宅办公室为改建住宅划拨使用上述地块。199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 N 区斜桥住宅改建基地指挥部(以下简称“斜桥基地指挥部”)与案外人由范某作为代表的海南 S 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 S 公司”)签订《联合建房协议》,双方约定上述地块的建设方案已经上海市城市规划局批准,由斜桥基地负责有关建设项目立项及征地、动迁等事宜;由海南 S 公司参建 1500 平方米多层住宅,并负责投资建造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的 24 层高层一幢(建筑面积约 23400 平方米),建成后,该幢高层房屋产权归海南 S 公司所有。协议双方还对其它事项作了约定。

1992 年 3 月 12 日,同样由范某作为代表的海南 F 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 F 公司”)就上述地块,与案外人上海 D 房地产联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D 公司”)签订《联合开发斜桥高层住宅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在上海 N 区制造路、陆家浜路口建造 24 层高层一幢(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由 D 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16000 平方米房屋,其余面积房屋由海南 F 公司投资建设,双方确认互为该项目的唯一合作者;同时双方还就交房日期及对房屋分割等事宜作了约定。

1992 年 8 月,海南 F 公司发文通知有关单位,其在沪房地产业务由本案被告上海 F 公司负责。为此,D 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与本案被告签订《〈联合开发斜桥高层住宅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在协议中,双方确认原海南 F 公司的一切协议、业务由其在沪分设的上海 F 公司(即本案被告)承受。双方并约定,D 公司按每平方米 2200 元人民币的价格投资建设富豪公寓;富豪公寓中 D 公司得房的建筑面积调整为 12720 平方米;该项目的建筑工程的实施则由本案被告负责。协议签订后,D 公司按约支付了 1590.3015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款。

此后,因本案被告未按约定日期向 D 公司交付房屋,D 公司遂于 1995 年 1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案被告交付房屋并承担违约责任。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D 公司与本案被告达成协议:① 双方间关于联合开发斜桥高层住宅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予解除;② 上海 F 公司(即本案被告)返还 D 公司人民币 1590.3000 万元,补偿 D 公司损失人民币 3752.1000 万元。双方并约定本案被告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协议审查

后,认为符合法律规定,于1995年12月20日制发了(1995)沪中民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上述协议。该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原告获悉上述情况后,遂于1996年8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非被告持有,且属行政划拨用地,被告以此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与原告签订《联合建房协议》,违反了国家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法律法规,应属无效。被告将同宗土地分别与两个不同的房地产开发商签约,故意误导原告,主观上具有过错,应对此承担民事责任。被告应将原告为系争项目实际支出的钱款返还原告,并赔偿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被告对应返还款项数额的审计报告提出的具体异议,经法院召集双方当事人核实后,应据实予以认定。对被告就该审计报告提出的其它异议,因被告未提供确凿证据,不予采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58条、第61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 原告与被告于1994年6月20日签订的《联合建房协议》无效;

(2) 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人民币29851462.78元;

(3) 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1996年7月31日前的利息损失人民币3952549.80元;赔偿原告1996年8月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损失(按每月259148.48元人民币计)。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7712.6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68222元、审计费人民币50000元,由被告负担。

宣判后,原、被告均没有上诉。